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38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38137A00_ATTCH2.DOC、013813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乙案，
請各校依期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9月3日鏡釗(109)字第13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办理流程請詳閱隨函檢附之申請表(附件一)及林鏡釗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(附件二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9年9月24日(星期四)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申請資料(申請表、同意書、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)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若對旨揭獎助學金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林先生：03-5372181#24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